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337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次修正110員額編制表 (376550000A_11002337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第1次修正110學年度公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員
額編制表1份，修正部分自110年11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10月20日府教學字第110021106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修正部分說明如下：富里國中增設住宿生輔導員1名，相對減列幹事1名，自110年11月2日生效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11/17

